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函

地址：桃園縣楊梅市秀才路851號  
承辦人：吳麗梅  
傳真：03-4855912  
電話：03-4855368轉181  
電子郵件：wumeimei@wda.gov.tw

33053 (限掛)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桃分署人字第103002692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分署聘用建築職群職類助理研究員職缺公告1份，敬請 惠予張貼公佈及轉知，請 查照。

正本：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室內設計裝飾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室內裝潢職業工會

副本：本分署人事室

# 分署長丁玉珍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收文103年6月18日
第 277 號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 自辦訓練科 助理研究員職缺公告表

職缺辦理方式：外補

出缺機關（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自辦訓練科）
職系	
職稱	助理研究員
官等職等	
名額	正取 1 名（視成績擇優候補 1 名）
上網期間	自 103 年 6 月 12 日 至 103 年 7 月 2 日
資格條件  (學經歷、考試及格類科等資料說明)	<p>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li> <li>2.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學系畢業，該應聘職類尚未辦理乙級以上技能檢定，應具有丙級技術士證，且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滿 2 年者。</li> <li>3.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學系畢業，該應聘職類尚未辦理丙級以上技能檢定者，且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滿 4 年者。</li> <li>4. 本職缺視成績擇優候補人員 1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li> </ol>
工作項目  (主要工作項目等說明)	<p>一、工作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建築設計職群相關職類(室內裝潢木工、室內設計、室內裝修工程管理、建築塗裝等)訓練教學工作、學員輔導及支援技能檢定場之維護管理等事項。</li> <li>2. 辦理基礎課程、教材及教育之研發推展事項。</li> <li>3. 辦理訓練工場安全衛生管理事項。</li> <li>4. 協辦國際技能競賽選手培訓事項。</li> <li>5. 協辦國際合作訓練相關事項。</li> <li>6. 辦理相關行政業務與其他臨時交辦事項。(業務洽詢電話：03-4855368*612 劉專員)</li> </ol> <p>二、待遇：(一)具碩士學位者，以 328 薪點起支(折合新臺幣 39,720 元)。(二)具大學學位者，以 280 薪點起支(折合新臺幣 33,908 元)。(三)曾有公私立機構或事業機構，擔任</p>

	<p>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及程度相當之專任研究及工作經驗年資符合提敘規定者，另案報核，並俟核定情形辦理提支。【註：工作經驗採計基準，以最高學歷畢業後起算。】</p> <p>三、工作時間：每日 8 時至 17 時，視業務需要得延長工作時間。</p>
<p>工 作 地 址</p> <p>(工作地點所處位置、地址等資料說明)</p>	<p>桃園縣楊梅市秀才路 851 號</p>
<p>聯 絡 方 式</p> <p>(須檢具文件、聯絡人、聯絡電話等資料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請檢具公務人員履歷表(含相片、500字自傳)、乙級技術士證、最高學歷證件及相關工作經驗證件影本，於期限前掛號郵寄至桃竹苗分署人事室(桃園縣楊梅市秀才路 851 號)吳小姐收(信封上請註明應徵職缺，並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li> <li>2.報名人員將先行書面資格審查，並擇優通知筆試及口試，不符資格或未錄取者，不另通知，如須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回郵信封。</li> <li>3.吳小姐聯絡電話：(03) 4855368 轉 181。</li> </ol>